

附件 6-1

广东省雷州市水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水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

雷州市水务局及 17 个下属单位，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648 其中：雷州市水务局 28 个编制，事业一类公益人员 126 个编制，事业二类公益人员 494 个编制。年末在职人数 454 人，其中：雷州市水务局 26 人，事业一类公益人员 90 人，事业二类公益人员 338 人。

2、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水利水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水利和水电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中小河流的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水资源监测和调查评价。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归口管理节约用水工作。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主管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

治理和开发。主管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和乡镇供水、人蓄饮水工作。

(2)、负责城市地表水供水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等城市水利工作。对水利水电工程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中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主管防汛、防风、防旱和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文工作并实行行业管理。管理水利水电系统的科技、教育工作。主管水利行业对外经济、综合经营、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及水利部、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及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市水务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的论证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指导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市河道、湖泊、水库、堤围的管理与整治;负责江河、湖泊及水库水量、水质的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6)、组织指导全市水务工作。组织协调水务基本建设,组织指导全市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人作和水电开发与管理工作。

(7)、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和管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河口和滩涂的综合治理与开发，负责水务工程的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8)、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对外合作交流和水务信息化工作。

(10)、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冰冻工作，编制市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工作。

(12)、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以及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和镇(街道)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3)、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简介单位属性、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年末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外聘临时工人数等人员情况；简介单位工作职能。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及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主动担当，认真履职，攻坚克难，全面落实全市水

务各项工作。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2024 年以来，我局创新思路，加大投入，强化管理，全力推进水利各项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巩固提升“管河护河”成效

我市认真推行河长制，严格落实各级河长主体责任，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截止 11 月底，全市共巡河 40203 人次，巡河发现问题 3847 个，已销号 3832 个，问题办结率 99.61%。收到公众投诉 30 宗，已办结 30 宗，投诉办结率 100%，公众满意度 100%。发出督办函 49 份，已完成整改 42 份，正在整改 7 份。投入 108 万元向社会购买南渡河水面漂浮物及水浮莲清理服务，通过保洁专业化，实现了南渡河主河保洁率达到 85%以上，一级保护区核心范围保洁率达到 95%以上。

（二）统筹建设，推进水利项目顺利实施

1. 碧道建设项目。投资 1.1 亿元实施西湖水库碧道（三期）工程，高质量建设碧道 5.2 公里。结合典型镇实际，投资 398 万元实施龙门水库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完成碧道建设 2 公里。

2. 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及维修养护项目。投资 2.44 亿元实施龙门水库等 3 宗中型水库和官山水库等 10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目前 13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除红心楼水库管养房在扫尾工作外，其余 12 宗水库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现正在开展 12 宗水库竣工验收工作。中央投资 166 万元实施 34 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已全部完成维修任务。全市 90 宗小型水库实行物业化管护，强化小型水库良性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小型水库综合效益，为湛江地

区开展小型水库物业化管护模式的首个县级市。投资 7499.56 万元实施曲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到位国债资金 4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4017 万元，当前正在加紧实施主体工程未完部位的建设。

3.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根据《广东省堤防达标加固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有关工作安排，我局积极谋划雷州市 12 宗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其中北仔海堤白头坡排洪闸、北边水闸、东里堵海渡仔头排洪闸、东里堵海纳潮排洪闸等 4 宗水闸已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总投资 10910.78 万元，到位国债资金 5200 万元，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5232 万元；其余 8 宗病险水闸正在有序推进前期工作。

4.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投资 1.79 亿元完成雷州市龙门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用水 7 万亩。投资 1.58 亿元实施东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累计完成工程投资约 7000 万元，建成后将全面提升东洋灌区灌溉供水能力，有效灌溉面积可恢复至 12.55 万亩，为粮食安全提供水利支撑。

5. 移民项目。截至 11 月底，完成对全市已上网移民人口复核和数据更新工作，并全部完成 2024 年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工作。2024 年投资 2619.71 万元实施移民项目 46 宗，已完成 20 宗，正在加快推进 26 宗。

6. 积极配合推进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湛江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湛江市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工作会议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

实，有序推进环北工程（雷州段）征（租）地拆迁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永久用地 266.858 亩和临时用地 3777.67 亩均已 100%完成批复，全部完成了组卷报批工作任务。我市 4 个先行点已全部开工建设。

7. 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示范项目。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水兴水工作重要部署，我市按照“确有需要、基础较好、方案可行、经济合理、成效明显”的原则，基于水资源分布、水利工程现状、连通条件等相关情况，积极开展百库千塘万池输水储水网络示范建设，并选定沈塘镇作为试点镇，总投资 1.39 亿元。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首期选取沈塘处井村的房车营地、山塘清淤加固提升和揖花村、平余村山塘清淤加固提升以及韶山河碧道建设。目前处井村水岸营地平整、处井村河道清淤、河道浆砌石挡土墙已完成，其他项目也进入测量、清表等建设工作，累计完成工程投资 100 万元。

（三）周密部署，全力做好防汛防风工作

我局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逐级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压实防汛责任，确保每宗工程防汛责任人和镇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全部落实到位。定期对防洪抢险、山洪灾害防御、防洪抗旱调度、工程安全等制度和责任人履职标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培训。认真组织检查组到各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了整治台账，明确隐患整治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限时整改，挂图作战，逐宗销号。对于汛期无法修复和处理隐患的水利工程，已制定度汛方案和防范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我市 13 宗在建水利工程全部编制了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了防汛责任人，落实了抢险队伍和物资。在工程抢险方面，我局组建了 2 支 30 人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全市 15 个国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均组建工程抢险队伍，共有抢险队员 250 人。2024 年以来，全市各个水利工程安全度汛，防风防汛期间没有出现人员伤亡事故，水务系统总体情况平安稳定。

（四）强化水资源管理，保障水安全

一是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延续管理，对取水许可证期满的取水户，全部按规定申请延续取水，并报经有关部门进行延续取水评估，严格核减不合理许可水量。截至 11 月底，办理取水许可证 16 宗，办理临时应急取水 37 宗，征收水资源费共 691.86 万元，比去年同期征收 519.66 万元增收了 172.2 万元，增收率为 33.1%。

二是持续加强非法采砂执法监管。水库管理单位常态化利用无人机巡查监管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水政监察大队加强日夜节假日巡查强度，采取白天踩点摸清违法行为位置，夜间声东击西蹲点伏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办理水事违法案件坚守依法公正，廉洁高效的办案原则，坚决杜绝一切“人情案”。同时实行举报奖励机制，对外公开举报电话，激励群众积极提供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联合有关部门打击“蚂蚁搬家”式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截至 11 月底，累计执法巡查 238 次，出动 946 人次，车辆 238 车次，巡查河道长度 486 公里，巡查湖泊水库面积 421 平方公里，对全市 13 宗中型水库、13 条中小河流及重点水域进行全覆盖巡查监管，巡查发现蚂蚁搬家式

非法采砂行为 1 宗，没收挖砂工具铁铲 3 把，锄头 2 把。今年来，立案办理水事违法案件 1 宗，已办结 1 宗，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向相关镇街移交 6 宗，移交水事违法作业工具挖掘机 11 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解决我局在编在职人员经费，完成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补齐防洪、洪水、水生态等方面短板。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和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围绕水资源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依法治水等领域，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将节水工作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 18257.17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 1825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6.16 万元，项目支出 1841.05 万元，专项资金支出 10899 万元。2024 年整体支出决算数 38336.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33.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3.92 万元，项目支出 25505.32 万元。

五、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我局 2023 年关于调整雷州市水务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完成了本年绩效目标，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没有违反项目“四制”相关规定。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并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六、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94.5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我局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我局在编在职人员经费，完成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水利工作转型升级的重大战略机遇，理清工作思路、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着力补齐防洪、洪水、水生态等方面短板。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病险水闸和水库除险加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水利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围绕水资源利用、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依法治水等领域，强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强化水资源管理，将节水工作

贯穿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全过程，实现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湛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水行政执法工作等。

1、我局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 100%:

(1) 改变移民生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修复生态环境卫生，提升生活质量。

(2) 消除安全隐患，防旱治涝、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3) 修复生态环境，构建平安绿色生态水网，河湖水环境改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强防洪、治涝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了人民群众生产居住环境。

(4) 支撑生态网络格局的骨架、聚合都市生活活力的载体、塑造区域发展环境的基础。

2、我局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 100%:

(三) 存在问题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方法存在一定误区，绩效考核方法不当还容易引起组织内部的人际关系紧张。

(2)、绩效评价主观人为因素依然很大，其公平性难以保证。

(3)、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对项目合规性过于侧重，对项目效益评价过于忽略。

(四) 改进措施

1、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绩效首先确定科学完善的评价原则。必须公平、公正、规范、合理进行绩效评价的准则。

(2)、要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要坚持以员工的实际成效为中心，更加出绩效评价人劳动成果。

(3)、绩效评价方法上要注意适当性、可操作性。

